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周孟音  
04 陳怡芬  
05 蔣麗發

06  
07 林佩儀  
08 溫美芳  
09 吳宜津

10  
11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  
17 結果成立內容第(一)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周孟音新臺幣(下同)  
18 90,903元、林佩儀101,707元、吳宜津77,093元、溫美芳97,855  
19 元、蔣麗發106,465元、陳怡芬87,614元，准予強制執行。

2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經嘉義  
23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此有  
24 調解紀錄可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周孟音新臺幣(下同)  
25 90,903元、林佩儀101,707元、吳宜津77,093元、溫美芳97,  
26 855元、蔣麗發106,465元、陳怡芬87,614元。茲檢附嘉義縣  
27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  
28 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9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  
30 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  
31 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01 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  
02 費。」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  
04 民國113年9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又查，兩造  
05 經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上揭金額，達成和解。  
06 上述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  
07 義務，而查相對人未依照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且無勞資爭議  
08 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因此，聲請人向  
09 本院具狀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1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洪毅麟